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2026年度，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6.00亿元（最终以各家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综合授信额度、项目贷款、并购贷款、供应链或其他品种融资。

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保理等，综合授信业务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提供授信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招商银行等银行及租赁、证券、信托等金融机构。

授信期限及金融机构审批的授信额度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业务，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范围内办理审核并签署与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的相关融资合同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签署。在授信有效期内（包括当年授信延长期）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授信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本授权有效期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